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476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季容